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栢鳴先生 （「黃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公司（附註1）	152,200,000		46.1%
		好倉 個人	1,992,000		0.6%
		好倉 家族（附註2）	1,200,000		0.4%
	總數：	好倉	155,392,000		47.1%
溫雅言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個人	3,292,000		1.0%
黃潔芳女士	本公司	好倉 個人	7,232,000		2.2%
黃漪鈞女士	本公司	好倉 個人	2,606,000		0.8%

附註：

1.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其中30,000,000股，而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中122,200,000股，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黃先生妻子持有，而黃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標題下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